

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使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商》等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ETF基金(15977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1月起,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650)

国联安增禧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禧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804)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8900)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用于申购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机构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利得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基煜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前往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利得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基煜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5.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利得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基煜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基煜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基煜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3)本业务变更或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利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就基煜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基煜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海基煜基金在基煜基金销售的其他未列明事项,敬请遵循利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1月起,增加利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医药100;基金代码:006659)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科技前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前沿;基金代码:007203)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290,C类008391)

国联安鑫禧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禧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鑫禧7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禧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599)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用于申购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利得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利得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利得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利得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前往利得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利得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利得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5.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利得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利得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基煜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利得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3)本业务变更或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利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份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L,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未超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取0元。

前端份额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计算收取。后端份额之间的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转换费用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节假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份额限制。

(5)当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当日赎回,赎回申请由转出基金赎回,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赎回申请日转入基金申购份额(赎回申请由转出基金赎回,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赎回申请日转入基金申购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转出基金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部分转出申请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巨额赎回采取不同的确认原则。在转出申请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予以顺延。

(6)目前,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凡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利得基金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利得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利得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海基煜基金在基煜基金销售的其他未列明事项,敬请遵循利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珠光工业区凯盛工业园珠光一路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90,389,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0,369,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5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770,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3%;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0%;反对1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冯立明先生、冯超华、乔竹青、吴锡刚、刘汉强、孙红涛、于文军、甘学贵、谭文斌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036,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5%;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5%;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73%;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2,247,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2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73%;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2,247,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L,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未超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取0元。

前端份额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计算收取。后端份额之间的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转换费用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节假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份额限制。

(5)当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当日赎回,赎回申请由转出基金赎回,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赎回申请日转入基金申购份额(赎回申请由转出基金赎回,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赎回申请日转入基金申购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转出基金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部分转出申请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巨额赎回采取不同的确认原则。在转出申请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予以顺延。

(6)目前,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凡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利得基金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利得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利得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海基煜基金在基煜基金销售的其他未列明事项,敬请遵循利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